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3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委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销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708,351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7,708,35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446,000.00 元）。该

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032.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419.36万元，2017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7,419.36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80,760.62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46,658.74万元（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937.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中96,380万元用于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的规定,2017年7月19日及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5家公司合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7月31日,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华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4,585.42
2	工行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128.61
3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701193778	29,999.82
4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571904960810999	11,538.15
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99978408	5,780.03
合计			52,032.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213535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9.87
2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12900002367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365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401213648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2585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合计				9.87

注:除和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增资220万外,上表中其余子公司专户尚未有募集资金注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置换系在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

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937.13 万元。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27,60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36.9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嘉化能源在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1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1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未作分期承诺	67,012.90	67,012.90			分批达到	1,348.75	否（注 4）	否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10,1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597.14	5,597.14			尚未全部达到			否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1,800.00	11,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6,141.92	6,141.92			尚未全部达到			否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667.40	3,667.40			尚未全部达到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5,000.00	45,000.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注 5）	否
合计		178,280.00	178,280.00		127,419.36	127,41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							

	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金额为 80,760.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27,60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36.9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对 5 家电厂的增资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公司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320,269.96 元,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所收购的五家光伏电站于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及不同时间进入稳定发电状态,并非全年运行。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经营需要,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